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 B 類及 NB 類（配息）型系列基金 115 年 3 月份及第 1 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

依據：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關「收益分配」與「通知及公告」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各基金分配情形如下：

(一) 收益分配金額：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地點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臺幣	0.0312 元	月配	台中商業銀行
	新臺幣-N	0.0312 元		
	美元	0.0331 元		
	美元-N	0.0331 元		
	人民幣	0.0368 元		
	人民幣-N	0.0368 元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臺幣	0.060 元		元大商業銀行
	新臺幣-N	0.060 元		
	美元	0.060 元		
	美元-N	0.060 元		
兆豐 ESG 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臺幣	0.06 元		臺灣銀行
	新臺幣-N	0.06 元		
	美元	0.06 元		
	美元-N	0.06 元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臺幣	0.1485 元	季配	彰化銀行
	新臺幣-N	0.1485 元		
	美元	0.1512 元		
	美元-N	0.1512 元		
	新加坡幣	0.1510 元		
	新加坡幣-N	0.1512 元		
兆豐全球債券 ETF 策略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新臺幣	0.1178 元	臺灣土地銀行	
	美元	0.1212 元		

(二) 收益分配除息日：**115 年 4 月 9 日**

(三) 收益分配發放日：**115 年 4 月 21 日**

二、收益分配算方式：依各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

三、收益分配發放方式：匯入受益人約定收益分配匯款帳戶，如未提供匯款帳戶者，配息金額將以受益人於本公司留存之買回價金約定匯款帳戶或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為之，前開匯費或郵資將自配息金額中扣除之。

四、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兆豐 ESG 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兆豐全球債券 ETF 策略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次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分別未達新臺幣 500 元（含）、美元 30 元（含）、人民幣 200 元（含）、新加坡幣 40 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

五、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延遲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六、特此公告。